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1) 董事變更；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1) 董事變更

(A)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B)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

(i) 陳希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ii) 張晶先生及王樂民先生各自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

(A) 審核委員會

張晶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王樂民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宗士劍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雷志衛先生及劉曉東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

張晶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樂民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雷志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劉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

張晶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王樂民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雷志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D)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晶先生已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雷志衛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1) 董事變更

(A) 董事委任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志衛先生(「**雷先生**」)

雷先生，58歲，於中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等多個經濟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深圳市瑞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主席。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深圳前海均泰投資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擔任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華融湘江銀行(現稱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行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平安銀行(「**平安銀行**」)行長助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擔任中信銀行(「**中信銀行**」)行長助理，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及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擔任人民銀行深圳分行銀行職員。

雷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亦為倫敦經濟學院的訪問學者。雷先生曾發表或參與撰寫超過100份期刊及11本著作。

雷先生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雷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之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須在相關大會上膺選連任。雷先生將可收取每年3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此乃根據其一般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i)雷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雷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雷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雷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雷先生已確認彼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雷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劉曉東先生 (「劉先生」)

劉曉東先生，61歲，於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界別擁有逾30年經驗。目前，劉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股份代號：811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辭任期間，彼獲任命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董事會主席。於加入華融國際金融控股前，劉先生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業務發展部總經理及行政副總裁。於加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前，劉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先後於華融湘江銀行、中信銀行及平安銀行擔任管理職務。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湖南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隨後，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湖南師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劉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之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須在相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劉先生將可收取每年3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此乃根據其一般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i)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劉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劉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劉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宗士劍先生(「宗先生」)

宗先生，52歲，在天冠集團(「天冠集團」)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天冠集團，在天冠集團工作超過30年，曾在天冠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彼現任天冠集團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他曾擔任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他曾擔任漯河天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宗先生曾擔任天冠集團財務處會計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他曾擔任天冠集團財務處計畫財務處副處長。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在河南天冠企業集團擔任會計師一職，從事銷售及稅務會計工作。

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技術經濟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中國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空軍工程大學工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此外，宗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高級經濟學家資格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宗先生亦為中國企業家協會高級專業經理、河南省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河南省高級會計師職稱評定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宗先生曾發表超過10份期刊。

宗先生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宗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之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須在相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宗先生將可收取每年3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此乃根據其一般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i)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宗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宗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宗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宗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雷先生、劉先生及宗先生履新。

(B)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陳希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張晶先生及王樂民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希女士、張晶先生及王樂民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陳希女士、張晶先生及王樂民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

(A) 審核委員會

張晶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王樂民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雷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

張晶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樂民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

張晶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王樂民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劉先生及宗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D)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晶先生已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雷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繼雷先生、劉先生及宗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分別委任劉先生及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i)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i)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